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6)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蒙古能源」)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569	2,228
投資收入		10,894	1,937
其他收入		147	—
員工成本		(25,979)	(17,339)
折舊		(11,422)	(5,169)
其他開支		(32,125)	(36,064)
提早贖回貸款票據之虧損		(73,581)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15,95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19,712)	40,555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溢利		(150,209)	2,102
財務成本	4	(100,221)	(2,88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898)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688)
除稅前虧損		(253,328)	(1,474)
所得稅抵免	5	11,584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241,744)	(1,47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6	56,133	5,86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7	(185,611)	4,392

* 僅供識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u>(3.07)</u>	<u>0.17</u>
— 攤薄(港仙)	<u>(3.07)</u>	<u>0.1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u>(4.00)</u>	<u>(0.06)</u>
— 攤薄(港仙)	<u>(4.00)</u>	<u>(0.06)</u>

附註

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301	213,870
投資物業		—	540,000
無形資產		513	380
開發中之項目		525,994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855,285	12,712,22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518	41,936
其他資產		1,150	1,150
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		71,274	103,7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52,466	23,656
其他長期按金		55,984	54,577
		13,812,485	13,691,555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9	726	1,743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59,266	16,185
持作買賣投資		33,069	54,38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6,236	2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8,742	254,341
		1,818,039	526,652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0	3,124	6,30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57,986	38,164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		4,093	8,898
短期銀行貸款		—	197,900
應付稅項		6,692	301
		171,895	251,571
淨流動資產		1,646,144	275,081
		15,458,629	13,966,63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1	1,546,011	114,880
貸款票據		266,808	684,2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96,482	72,413
		1,909,301	871,514
淨資產		13,549,328	13,095,122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資金來源：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資金及儲備		
股本	120,964	120,945
儲備	13,428,307	12,974,120
	<hr/>	<hr/>
少數股東權益	13,549,271	13,095,065
	57	57
	<hr/>	<hr/>
權益總額	13,549,328	13,095,122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各項於本集團之財政年度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故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建造房地產之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就境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除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開始之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有關變動將列作權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營運部門—煤炭開採及包機服務。此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亦有從事物業投資。此業務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終止(見附註6)。

業務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煤炭開採 千港元	包機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營業額	<u>—</u>	<u>1,569</u>	<u>1,569</u>	<u>8,928</u>
分類業績	<u>(21,768)</u>	<u>(8,570)</u>	<u>(30,338)</u>	<u>5,253</u>
未分配公司開支			(37,619)	—
投資收入			10,894	—
其他收入			147	1,726
未分配虧損				
— 提早贖回貸款票據之虧損	(73,581)		(73,581)	—
—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16,062)
—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19,712)	—
經營虧損			(150,209)	(9,083)
財務成本			(100,221)	(77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898)	—
除稅前虧損			(253,328)	(9,855)
所得稅抵免			11,584	65,988
期間(虧損)溢利			<u>(241,744)</u>	<u>56,133</u>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類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經營業務
	煤炭開採 千港元	包機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營業額	—	2,228	2,228	13,178
分類業績	(10,275)	(5,936)	(16,211)	10,953
未分配公司開支			(40,133)	—
投資收入			1,937	—
其他收入			—	79
未分配收益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15,954	—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 變動收益			40,555	—
經營溢利			2,102	11,032
財務成本			(2,888)	(4,77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688)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74)	6,259
所得稅開支			—	(393)
期間(虧損)溢利			(1,474)	5,866

4.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 可換股票據	86,079	2,005
— 貸款票據	23,656	—
— 其他借貸	—	883
減：利息開支已被資本化於開發中之項目	(9,514)	—
	<u>100,221</u>	<u>2,88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	<u>772</u>	<u>4,773</u>

5. 所得稅抵免

於綜合損益賬計入之稅款代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按香港稅率16.5%計算之本期所得稅(二零零七年: 17.5%)	—	—
遞延所得稅抵免	<u>11,584</u>	—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抵免	<u>11,584</u>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按香港稅率16.5%計算之本期所得稅(二零零七年: 17.5%)	(6,427)	—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	<u>72,415</u>	<u>(393)</u>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抵免(開支)	<u>65,988</u>	<u>(393)</u>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抵免(開支)	<u>77,572</u>	<u>(393)</u>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所有其投資物業。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期內來自投資物業業務之溢利	72,195	5,866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u>(16,062)</u>	—
	<u>56,133</u>	<u>5,866</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8,928	13,178
其他收入	1,726	79
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開支	(3,675)	(2,225)
財務成本	(772)	(4,773)
	<u>6,207</u>	<u>6,259</u>
除稅前溢利	6,207	6,259
所得稅抵免(開支)	65,988	(393)
	<u>72,195</u>	<u>5,866</u>
期內溢利	72,195	5,866
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	5,283	12,468
投資業務產生之淨現金	517,350	79
融資業務產生(耗用)之淨現金	9,894	(21,419)
	<u>532,527</u>	<u>(8,872)</u>
總淨現金流入(流出)	532,527	(8,872)

7.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計入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及管理費	8,928	13,178
投資收入	10,894	1,937
	<u>19,822</u>	<u>15,115</u>
已扣除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	2,229
匯兌虧損	40	29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5,335	2,804
投資物業之直接支出	1,701	1,598
無形資產攤銷	77	—
	<u>7,153</u>	<u>6,922</u>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盈利

(185,611) 4,392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41,744) (1,474)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每股(虧損)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47,913 2,616,362

在計算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及/或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行使可換股票據及/或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股份之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股份0.93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股份0.23港仙),而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則為每股股份0.93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股份0.23港仙),乃根據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期內之溢利約56,13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866,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每股股份之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各個分母計算。

9. 應收賬項

本集團就提供服務而給予之信貸期主要由30天至90天不等。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276	346
31至60天	380	410
61至90天	—	118
逾90天	70	869
	<u>726</u>	<u>1,743</u>

10.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630	3,094
31至60天	509	621
61至90天	266	666
逾90天	719	1,927
	<u>3,124</u>	<u>6,308</u>

11.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總面值142,500,000港元發行3厘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期限由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可由持有人選擇就每0.28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3厘年利率之利息將於結算日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按總面值2,000,000,000港元發行零息可換股票據（「零息可換股票據」），期限由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可由持有人選擇就每7.3港元兌換為本公司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零息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有權於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期間內隨時將有關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未獲兌換之票據將按面值贖回。

該等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股本兩部分。股本部分呈列為股本資本儲備之一部分。可換股票據及零息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分別為11.23厘及14.14厘。

期內可換股票據及零息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	114,880	—
初始確認	1,345,052	112,875
利息開支	86,079	2,005
期終	<u>1,546,011</u>	<u>114,880</u>

12.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劉丞霖先生（「劉先生」）訂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該交易」），據此，本公司將向劉先生收購於中國新疆若羌縣佔地13.54平方公里之探礦專營權區之多種金屬資源項目（包括勘探三氧化鎢及錫資源）之20%得益。該交易之代價約為1,00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i)支付劉先生200,000,000港元作為促成該交易之服務費；(ii)就開發及商業開採以現金向劉先生退還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4,000,000港元）；及(iii)餘款686,000,000港元將按該交易完成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收市市價配發新股予以支付，最高上限為100,000,000股股份。

該交易須待若干條件（包括取得(i)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及(ii)專營權區之採礦牌照）達成後方可作實。該交易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但該交易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批准刊發當日尚未完成。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本集團繼續集中建設其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

該期間內，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以代價540,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投資物業，其時約為近期房產市值上升周期見頂之時。物業投資業務於該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該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主要為私人噴射客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即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出售之房地產投資)之總營業額為10,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400,000港元)。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出售投資物業,該期間之租金收入下跌導致總營業額減少。

於該期間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為56,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900,000港元),上升主要由於就二零零八年七月出售本集團投資物業後回撥遞延稅項支出(非現金性質)之會計處理。

於該期間內,本集團之虧損為185,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4,400,000港元),主要涉及本集團之能源及相關資源項目之會計虧損。事實上,該期間內之虧損179,400,000港元涉及會計虧損處理,乃來自(1)提早贖回部分貸款票據¹(73,600,000港元)及(2)2,0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部分(儘管其並不付息,惟須於零息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設有名義利息部分)及另一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部分²(86,100,000港元)及(3)因香港股票價格於該期間下跌而錄得香港上市投資公平值變動19,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收益40,600,000港元)。

¹ 提早贖回貸款票據之虧損73,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為已贖回貸款票據之面值與貸款票據於贖回日公平值之賬面值間之差額。就上文所載是項贖回因出售投資物業之本集團所得現金流增加540,000,000港元,以及於該期間完成發行2,0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所支持。

²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詳細資料,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如有)僅於到期日或還款時(以較早者為準)支付。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集團收購位於蒙古西部額外約264,000公頃涉及煤炭、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資源之專營權地區之業權。此舉令本集團所收購位於蒙古西部之煤炭、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資源專營權地區之總面積達至約330,000公頃。

本集團亦已訂立協議收購新疆凱禹源礦業有限公司(「凱禹源」)之25%少數權益。該收購讓本集團有機會間接持有凱禹源與中國兩家地質局就中國新疆約20億噸煤炭資源將予成立之兩間合營公司之20%權益;此乃通過凱禹源在該兩間合營公司佔80%權益而取得。另外,本集團亦有機會參與凱禹源之其他項目。凱禹源為可投資於煤炭、銅及鐵資源相關項目之核准企業。收購凱禹源之25%權益已於該期間後完成。

為了進一步拓展本集團之能源及資源業務，本集團作為財團之20%成員，在蒙古政府石油勘探區塊Ergel第十二區（位於蒙古南部之石油勘探區塊，與內蒙古二連浩特相距150公里）的生產分享合約之國際公開投標中成功奪標。生產分享合約現正由蒙古政府確認。本集團將在獲蒙古政府批准後，據此邀請中國石油大慶石油管理局協助進行該項目。

於該期間內，本集團已著手進行連接位於胡碩圖之本集團礦區至中國新疆邊境通道塔克什肯（Yarant）之公路（「胡碩圖公路」）路基改善及建設工程。總工程造價約為人民幣866,100,000元。胡碩圖公路將有助本集團展開採礦業務，讓本集團把煤炭從胡碩圖礦區運往中國新疆之目標市場。迄今公路已建成其中243公里。公路剩餘路段與當地政府一條現有道路相連，本集團會視乎有關條款而可能使用該道路。在任何情況下，胡碩圖公路路基將會建好，以配合採礦業務之開展。

展望

除物色進一步投資良機及進行現有專營權地區及項目之地質踏探及勘探工作外，來年本集團之業務將重點致力於蒙古西部胡碩圖發展首個年產量為3,000,000噸之煤炭開採業務，主要是焦煤，集團目標為於二零一二年之前提升營運規模至年產量8,000,000噸或以上，採礦規劃現正定案。

本集團已委任山西汾渭能源開發諮詢有限公司（「汾渭」）對蒙古能源之煤炭產品進行獨立市場調查。汾渭確認中國新疆之煉鋼廠對焦煤有持續需求，並建議本集團之策略應集中向中國新疆銷售焦煤。儘管近期焦煤價格呈現下跌趨勢，但本集團對其優質焦煤產品之銷情充滿信心。

除了已提及即將展開之採礦業務外，本集團來年將繼續於蒙古西部多個專營權地區進行地質勘察，以確認潛在之煤炭及金屬礦藏，並展開探礦計劃，進一步於權益地區進行探礦工作。

鑑於目前市況，私人噴射客機包機業務將備受考驗，然而，該項業務正輔助本集團之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

在開展煤炭商業生產業務前，於財政年度餘下時間本集團仍可能面對營業額下跌及虧損之情況。本集團之重點依然為實現胡碩圖採礦計劃之商業生產，以及經營本集團於蒙古及中國新疆之專營權及項目。本集團矢志成為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之翹楚。

財務資源

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資金來自內部資源及企業融資活動。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淨額（總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為294,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42,700,000港元），而每股資產淨值為2.24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17港元）。

本集團之借貸淨額下跌乃由於以代價540,000,000港元出售投資物業及全數清償相關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97,900,000港元。

該期間，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已認購2,00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由發行日期起計三年，並可由票據持有人選擇按每股7.3港元將票據兌換為本公司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協助本集團之開發能源及資源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建造煉焦設施）。

除了零息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有一張貸款票據及一張可換股票據面值共426,000,000港元。貸款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均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並按彼等各自之面值分別以5%及3%年利率計息。此等貸款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會於到期日或贖回時（以較早者為準）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518,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54,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10.6（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1）。

2.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香港上市證券，其公平值為33,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4,400,000港元）。期內，上市證券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19,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收益40,600,000港元）及股息收入10,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00,000港元）。

3.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作抵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54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4.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12（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07）。負債資產比率乃根據本集團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5. 外匯

本集團業務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及蒙古進行，而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計算。本集團並無制定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蒙古及中國內地合共聘用159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與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並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原則。董事會亦相信，一套周詳之企業管治政策有助公司在穩健管治架構下快速增長，並能增強股東及投資者之信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4.1、A.4.2及E.1.2條有所偏離外，茲簡述如下：

- i.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及A.4.2條，(a)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及(b)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而每位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以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概無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委以特定任期。此構成守則條文第A.4.1條之偏離事項。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ii.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由於另有工作在身而未能出席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主持，彼亦於會上解答股東提問。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有出席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每名董事於初次獲委任時獲發標準守則。在批准本集團之半年及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一個月，本公司將向全體董事發出備忘，以提醒董事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可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而彼等之買賣必須根據標準守則進行。根據標準守則，本公司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及收取註明日期之確認書；倘屬主席本身，則須於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收取註明日期之確認書。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有關審閱並非以德勤所進行的審閱為基準的審核。由德勤發出未經修改的審閱報告將載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魯連城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位董事，其中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為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